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包名称：人员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BC113492Z/1

采 购 人：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BC113492Z/1
- 2.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68.4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8.46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人员采购服务	68.46	为我中心及驻院单位共55人提供用餐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团队管理、加工制作、食品卫生安全、食品生产和消防安全、食堂卫生保洁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4日9点00分2026年1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九评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可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也可远程解密。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的，需自行保证电脑具备足够电量及有效网络。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6)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 (7)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

2.所属行业：餐饮业。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8 其他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密封的纸质文件1份用于辅助评审，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 31 号楼

联系方式：林英 010-67112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鹏、杨磊、李子寅、吴永健、毕川昊唯

电 话：010-853434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采购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人员采购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人员采购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3692 万元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2、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第二章供应商的第 11.3 条相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将磋商保证金剩余部分原路退还供应商。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最低优先，如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递交或邮件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343404； 邮箱地址：yanglei@cbwtt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东门 1 层黑色办公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其他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1份； 2、电子文档：1份。文件命名为公司名称，如xxx公司，电子文档须保存在U盘并且单独密封提交。 注：电子文档应包含最终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PDF版本（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无需再额外加盖公章。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

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不允许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能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10</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10 分）				
2	业绩	10	<p>近三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p>	
技术部分（80 分）				
3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2	<p>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1)对本项目工作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p> <p>(2)对本项目工作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p>	

		<p>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得 9 分；</p> <p>(3) 对本项目工作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基本认识，基本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但针对性不强，基本能结合实际情况，得 6 分；</p> <p>(4) 对本项目工作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无法充分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得 3 分；</p> <p>(5)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p>	
4	服务 方案	<p>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作品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能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可行的解决措施，得 10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备通用性但不贴合本项目实际；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5 分；</p> <p>(4) 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及可行性待完善，得 3 分；</p> <p>(5) 服务方案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也没有任何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1 分；</p>	

			(6)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	
5	服务人员综合能力评价	3	<p>岗位设置：</p> <p>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数量齐全，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晰，得 3 分；</p> <p>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数量齐全，但是分工不明确，岗位设置欠缺，得 1.5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岗位设置等说明或者人员数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不得分。</p> <p>（需提供人员清单等评审所需材料，至少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年龄、岗位设置或职责分工、工作时间及经验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p>	
		3	<p>项目负责人（食堂管理人）经验及专业能力：</p> <p>具有 3 年（含）以上类似食堂管理经验得 1.5 分；</p> <p>具有 5 年（含）以上类似食堂管理经验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备注：管理经验：以以往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信息或者简历说明或者承诺等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4	<p>厨师经验及专业能力：</p> <p>厨师：每提供 1 位具有 5 年（含）以上食堂工作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上述内容均以简历，证书复印件或者经验承诺等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p>	
6	投诉的处理/反	5	<p>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相关投诉处理/反馈方案：</p> <p>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投诉处理方案，响应速度</p>	

	馈方案	<p>快，解决效率高，投诉预案充分且能有效降低同类问题再投诉率，得 5 分</p> <p>有提供投诉处理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投诉处理便捷，响应及时，有投诉预案且能一定程度降低同类问题再投诉率，得 3 分</p> <p>有提供投诉处理方案，但不贴合项目实际，投诉处理繁琐，投诉预案待完善，得 1 分</p> <p>方案有明显缺陷或不可实施或未提供任何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不得分。</p>	
7	设施维护及节能措施	<p>针对各项厨房设施设备提供了详细，全面的定期维护、日常养护、长期、中期维修保养计划和方案；针对食堂运营过程中的水、电等能源节约提供了合理的措施计划及具体方案，且提供了为实施这些计划和方案所配备的装备等，得 7 分；</p> <p>针对各项设施的维护及食堂运营的水电节能等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各项方案内容的全面程度、合理程度、可实施性等有缺漏项，有完善空间，得 5 分；</p> <p>提供了各项设施的维护方案及水电的节能方案，但是具体内容及其简陋，合理性、针对性等有较大缺漏，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设施维护及节能措施内容不得分。</p>	
8	管理制度	<p>综合评审针对仓储管理、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管理、卫生保障管理、餐具卫生管理、厨房卫生管理、个人卫生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等 7 个方面提供的具体管理措施：</p> <p>针对上述 7 个方面均进行了应答且内容均合理</p>	

			完善，科学可行，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上述每项内容各得 2 分，满分 14 分；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应答，但是应答内容的合理性或者针对性或者可实施性有所欠缺，不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则对应项得 1 分；每有 1 条内容未进行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具备可操作性或者不贴合项目实际等，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则对应项不得分。	
9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5	<p>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突发事件和具体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应急、用餐人员食品中毒或用餐时身体出现突发问题等：</p> <p>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且方案内容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应急处理方案，但是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等有缺漏项，得 3 分；</p> <p>提供了突发事件说明及相应的应急方案，但是相关内容不合理性方案细节粗略，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突发事件说明及具体的应急预案不得分。</p>	
10	人员补充方案	7	<p>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详实，补充方式可行性高、针对性强，能够快速补充岗位缺口，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补充方式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补充周期较短，能够基本满足岗位缺口补充需求，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有一定缺失，补充方式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补充周期较长，部分满足岗</p>	

			位缺口补充需求，得 3 分； (4)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补充方式可行性、针对性差，补充周期长，无法满足岗位缺口补充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	
11	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	5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具体的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的退出方案，且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完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过渡，得 5 分； 提供了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但是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 3 分； 提供的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但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的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本着优中选优的目的，选取一家餐饮公司作为我中心及驻院单位共 55 人的用餐保障。
2. 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团队管理、加工制作、食品卫生安全、食品生产和消防安全、食堂卫生保洁等工作。食堂各岗人员均采用委托配置形式，由符合资质的公司提供人员保障。
3. 食堂所需的炉灶、桌椅、蒸饭设备、碗筷、冰柜、保洁柜等所有设备设施均由采购人提供。水电暖燃气费用皆由采购人提供，中标方负责低能易耗，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及相关费用。
4.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项目的预算和最高限价为 68.46 万元。
5. 项目采购内容
 - (1) 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
 - (2) 服务人员分配：食堂厨师 4 人、配菜面点辅助 1 人、服务员 2 人、管理人员 1 人。
 - (3) 烟道清洁：6 次/年。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1 年
- (2) 服务地点：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2. 付款条件

拟按季度分 3-4 次支付，双方共同确认后，付款前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服务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餐饮服务工作人员都必须有符合规定的餐饮健康证。
- (2) 负责提供早、中、晚餐和节假日用餐及加餐，采购人指定的其他供餐服务。
- (3) 负责食堂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制作团队管理、加工制作、食品卫生安全、食品生产和消防安全、食堂卫生保洁等工作。
- (4) 接受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5) 做好水、电、暖、燃气、防盗、防毒、环境卫生、食品安全、防火等方面管理。
- (6) 遵守国家的安全卫生规定，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品进入食堂，保证菜品原料的新鲜和成品卫生，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品的质量。
- (7) 负责对员工经常性培训，以保证菜品质量，不断创新，根据季节调整菜品。
- (8) 供应商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员工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的追究，且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2. 食堂人员基本要求

性别不限，符合法定用工年龄，男 18—55 周岁，女 18—55 周岁，供应商上岗前提供工作人员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3 年以上从业经验。

1-3. 厨师岗位要求

负责按照要求制作早餐、午餐、晚餐以及临时用餐（菜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主菜、凉菜、主食、面点、汤粥等）；定期检查冰箱、冰柜、仓库的原材料的存放情况，保障原材料的质量；负责服务辖区卫生、灶具、餐具、厨具、物资清洁等设备设施。

- (1) 设施设备检查：经常对食堂及操作间，如风机、开关、电线、燃气阀门、灶眼、管道等进行检查。
- (2) 节约使用能源（水、电、燃气及原料）。
- (3) 自检：做好的菜品进行品质自检。

- (4) 当班期间随时清洁地面、灶台、灶具。
- (5) 清洁区域卫生：注意死角卫生（下水道、货架、墙壁、灶台、锅具、地面、办公室）
- (6) 离岗前检查：检查自己的区域，确保设施设备安全，灶具及物品摆放整洁有序。

1-4. 服务员岗位要求

- (1) 上岗前着装整洁，不迟到、早退，服从管理。
- (2) 开餐前，做好桌椅、餐厅卫生及公共设施正常使用。
- (3) 必须做到餐具清洗、消毒等程序。
- (4) 做好食堂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
- (5) 提高警惕，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
- (6) 下班前检查工作区域，水、电、燃气、灯、门窗、电源是否关闭，确保安全。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餐饮安排要求

- (1) 早餐：主食、副食 5 种以上，流食 1 种以上；
- (2) 午餐：主食、副食 6 种以上，流食 1 种以上，奶制品和水果 2 种；
- (3) 晚餐：主食、副食 4 种以上，流食 1 种以上；
- (4) 按照采购人需求及用餐标准，保障用餐的正常供应。

2-2. 卫生安全要求

-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接受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2) 从业人员须有体检报告，持有效的健康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
- (3) 严格贯彻饮食卫生“五四”制度，保持食堂内外整洁。

- (4) 做好灭蚊、蝇、鼠、蟑螂等害虫的消杀。
- (5) 从业人员上班时应穿戴整洁，操作人员必须戴帽，保持个人卫生。
- (6) 餐具、碗筷每天消毒，密封保管。
- (7) 坚持“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换衣服；勤换洗工作衣帽）。
- (8) 做好厨房内外环境卫生，做到每餐一大扫除、每天一清洗。
- (9) 餐具用具严格执行一洗、二冲、三消毒、四保洁制度。
- (10) 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的加工和存放要严格分开，并有明显的标志，不得混放造成交叉污染。
- (11) 搞好食品防蝇、防尘、防腐、防鼠工作，搞好熟食操作间卫生，冷荤配餐所用工具必须专用，并有明显标志，不得混放。
- (12) 保持仓库、储藏室卫生整洁，通风干燥，食品应当做到先进先出，隔墙离地，分类存放。及时处理好废弃物，并有明显的标志。

2-3. 其他

- (1) 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食宿。
- (2)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要求：
 - ①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需供餐，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餐时，应提前通知，双方友好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当日就餐。
 - ②中标人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当招标人接到就餐人员出现腹泻、呕吐等信息时，立即启动食品中毒应急预案，并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急诊抢救、处理。同时对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是中标人负责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最终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人员采购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用餐服务保障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
2. 服务内容：乙方承接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内 55 人(每日实际用餐人数视具体情况而定)的用餐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团队管理、加工制作、食品卫生安全、食品生产和消防安全、食堂卫生保洁及烟道清洗等工作。
3. 本合同为服务合同，不是劳务派遣合同。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关系，服务人员仅作为乙方员工，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4. 乙方服务人员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地点为甲方提供用餐服务保障。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操作间、设备及用具，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要，遵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保证服务人员 完全知晓甲方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规定及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相应的用餐服务保障责任。

第二条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 乙方向甲方委派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含负责人)，食堂 厨师 4 人、配菜面点辅助 1 人、服务员 2 人、管理人员 1 人；性别不限，符合法定用工年龄，男 18-55 周岁，女 18-55 周岁。

(2) 乙方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和基础疾病，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服务人员上岗前乙方需提供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 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厨师岗位要求

(1) 负责按甲方要求制作早餐、午餐、晚餐以及临时用餐(菜 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主菜、凉菜、主食、面点、汤粥等)。

(2) 定期检查冰箱、冰柜、仓库内原材料的储存情况，保障原 材料的质量。

(3) 负责食堂、操作间和仓库的卫生，及地面、灶台、灶具、 餐具、厨具、物资等的清洁，特别是下水道、货架、墙壁、灶台、锅 具、地面等卫生死角。

(4) 负责设施设备安全，每天对食堂及操作间的风机、开关、 电线、燃气阀门、灶眼、管道等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5) 节约使用能源(水、电、燃气及原料等)。

(6) 每天对做好的菜品进行品质自检。

(7) 做好离岗前检查。对操作区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施设 备安全，灶具及物品摆放整洁有序。

3. 服务员岗位要求

(1) 上岗期间着装整洁，不迟到、早退，服从管理。

(2) 开餐前，确保餐厅桌椅、地面整洁卫生，公共设施正常使用。

(3) 按时进行餐具清洗、消毒等程序。

(4) 做好食堂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

(5) 提高警惕，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

(6) 下班前检查工作区域，水、电、燃气、灯、门窗、电源等 是否关闭，确保安全。

4. 卫生安全要求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接受食品卫生监 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 乙方须组织服务人员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并经卫生 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 传染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上岗。

(3) 严格贯彻饮食卫生“五四”制度，保持食堂内外整洁，做 到每餐一大扫除、每天一清洗。厨具、用具严格执行一洗、二冲、三 消毒、四保洁制度。餐具、碗筷每天消 毒，密封保管。

(4) 保持仓库、储藏室卫生整洁，通风干燥，物品存放隔墙离 地，分类储存。

(5) 遵守北京市及甲方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及时处置废弃物及 厨余垃圾。

(6) 做好食品防蝇、防尘、防腐、防鼠工作，做好灭蚊、蝇、 鼠、蟑螂等害虫的消 杀。

(7) 服务人员上岗时应穿戴整洁，操作人员需穿戴工作衣帽， 全部服务人员要保持 个人卫生，坚持“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 洗澡，理发；勤换衣服；勤换洗工作衣

帽)。

(8) 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的加工和存放要严格分开, 冷荤配 餐工具应分类标记, 并有明显的标志, 不得混放造成交叉污染。

5. 餐饮安排基本要求

按照甲方需求及用餐标准, 保障用餐的正常供应。

早餐: 主食、副食 5 种以上, 流食 1 种以上;

午餐: 主食、副食 6 种以上(肉菜 2 种、素菜 2 种), 流食 1 种 以上, 奶制品和水果各 1 种;

晚餐: 主食、副食 4 种以上, 流食 1 种以上;

保障值班、加班人员用餐。

服务周期内如因工作需要甲方对就餐时间做出调整,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按时按需保障用餐供应。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服务费用和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 ____ 元/年(大写: 人民币_____), 分 3 次进行支付。第一次于甲方年度财政预算 资金到账后 15 日内支付 60%;第二次于第二季度结束前 15 日内支付 20%;第三次于第三季度结束前 15 日内支付 20%。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责任。乙方应 确保发票合法、有效,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 应重新开具合规发票,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合同总价为本年度全年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 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制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合同发生修改, 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 否则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4.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公司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新的服务公司进场前一日或甲方通知乙方退场之日止；对乙方提供的延长服务工作，由甲方根据当年度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用（若当年度未与乙方确定服务费用则按照前一年度计算），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

5. 乙方确认，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充分考虑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现场的综合情况等方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 为确保乙方更好地完成服务工作，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操作间、操作设备，住宿、床（不包括个人生活用品及被褥）等。乙方服务人员生活区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爱护生活区内的生活设施及用水、用电等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如人为损坏必须修复原貌或按购买价赔偿。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有权对乙方资质、人员配备情况及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提醒。

4. 若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5. 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包括但不仅限于禁烟区吸烟、饮酒、打架斗殴、迟到早退、赌博、盗窃、泄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人员撤出甲方区域。

6.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前述事项致使甲方陷入纠纷、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前述事项致使甲方陷入纠纷、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甲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除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用餐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包括厨房、操作间、仓库等的查验交接，移交相关档案资料等，并在合同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撤出服务区域。

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用餐服务的交接或善后工作的，或拒绝撤出 服务区域的，每延迟一 日，乙方应按照当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用餐服务保障，提供 服务人员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调查、健康状况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按照本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

2. 对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确保能够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岗位要 求；负责对服务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占用厨房、餐厅以外的公共设施或场 地，不得擅自挪动厨房、餐厅内设施及用具。

5. 未经甲方通知或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办公楼内其它区域。

6. 根据食品卫生管理需要，及时向甲方通报或提醒重大食品卫生 风险隐患，并妥善处置。

7. 妥善保管使用食材、设备维修更换等相关的各类记录，以备甲 方检查。

8. 原则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外派本合同项下 服务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接收、妥 善安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被退回人员。

9.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或 服务人员个人原 因，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3 日向甲方进行报备，并按 合同约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新增人员信息及健康证明。

10.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福利、保险、社 保等费用，乙方服 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 系，因乙方服务人员工资、奖金、加 班费和福利发放，以及人员劳动 关系、劳务关系、社保、工伤等事项产生的全部法律责

任概由乙方承 担，因此致使甲方陷入纠纷、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 方全额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单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甲方支 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 切经济损失，且甲方不再支付后续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 发生的服务费(按日计算)。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未达到 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 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合同 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立即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直 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违约金、所遭受的行政处 罚、可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 费、评估费、诉讼与仲裁费用等。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 方，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无 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赔偿的范围包 括但不仅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违约金、

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可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 调查费、公 证费、评估费、诉讼与仲裁费用等。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于 3 日内撤出生 活区及其他甲方场所，并按甲方要求将前述场所恢复原状，否则每逾 期一 日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1000 元；乙方及乙方人员逾期未撤 出的文件、物品、设施设备等，视为其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 置，因此产生费用或使甲方陷入纠纷、承担责任、产生损失的，甲方 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延续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相关 规定及时整理完 整的档案及管理资料，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甲方自 收到乙方年度总结报告之后，对年 度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如甲方对乙 方履约情况评价良好及以上，则下一年度优先考虑； 如甲方对乙方履 约情况评价合格及以下，则不纳入下一年度考虑范围。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向拟为甲方服务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违反了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除非甲乙双方特别书面说明，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一条 通知的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0

乙方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0

甲乙双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如履行本合同须通知对方、向对方寄送函件或司法机关等部门须寄送公文书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接到变更联系方式的通知之前，仍以原联系方式为准。因收件方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后第3个自然日视为送达日，所有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100061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应答位置对应页码应准确标记，不得乱填干扰专家评审。

评分标准索引表

商务部分		
评审因素	响应内容	应答位置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评审因素	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日）			小型企业（日）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下	30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5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6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300人以下	200000万元以下	50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10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00万元及以上	30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万元以下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2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2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1000人及以上	1000人及以上	2000000万元及以上	200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10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300000万元及以上	30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万元以下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2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200000万元及以上	30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200000万元及以上	20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200000万元及以上	20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000人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0000万元及以上	100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000万元及以上	10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万元以下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0万元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10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1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月)	数量(月数)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日期:

16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响应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1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根据评审标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